

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 2021 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 三、主要支出情况
-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实行北京市气象局与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在北京市气象局和石景山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石景山区气象工作的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为二级预算单位，项目经费纳入北京市财政预算，其日常管理由北京市气象局代管。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主要职责为：该项目内容为对各区气象台站的运行维护。通过对气象台站的气象自动站、GPS/MET 等各类气象探测设备及附属建筑的日常运维，对显示屏、大喇叭、影视制作设备等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终端设备及通信线路的定期维护，使各类气象探测设备和基础设施运行正常，气象综合探测系统运行更加可靠，气象数据更加真实准确，保障气象信息发布渠道更加畅通、平稳运行，可以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预警信息发布更加及时有效，决策和公众气象服务更加精准。通过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和灾害自救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二）单位性质及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构成情况为中央编制人员 10 人，实际人数 9 人，其中参公人员 4 人，事业编制人员 5 人；其他聘用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8 人。

二、2021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50 万元，比 2020 年 134.86 万元减少 84.86 万元，下降 63.00%。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比 2020 年 134.86 万元减少 84.86 万元；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比 2020 年 0 万元减少 0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 50.00 万元。其中：我单位不涉及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50.00 万元，比 2020 年 119.98 万元减少 69.98 万元，下降 58.33%。减少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支出。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主要为经常性业务维持项目。主要为区气象台站运行及服务维持经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怀柔区气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怀柔区气象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怀柔区气象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1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0.00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怀柔区气象局共有车辆0台，0.0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

六、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石景山区气象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